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扶〔2019〕4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加大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依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33 号）。现下达你地区（市）2020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其中，请列 2020 年“21305 农林水支-扶贫”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地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须在 5 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各县（市），各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区。

五、开展涉农资金整合的试点县，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结合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关于研究解决自治区24个行政村通动力电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9〕94号）和《关于自治区安排11个行政村电网延伸供电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等有关情况的汇报》（新财办专报〔2019〕121号）要求，此次安排的11个行政村实施电网延伸供电工程投资总额中50%（29586万元）专项用于喀什地区叶城县、塔什库尔干县及和田地区于田县的电网延伸工程，不纳入涉农整合使用范围。

六、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

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3号),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地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自治区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同时,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地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七、资金到达后,请及时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 1. 2020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 2020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备注
				11个行政村供电工程补助资金		劳务报酬不低于	
	资金总额	320570.6	318620.6	29586	1950	195	
一	自治区本级	451.6	451.6				
二	和田地区	90495	89915	1602	580	58	
1	和田县*	14122	14122				
2	墨玉县*(摘帽县)	24679	24293		386	39	含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贴息结余)119万元
3	皮山县*(摘帽县)	12014	12014				
4	洛浦县*(摘帽县)	9727	9727				
5	策勒县*(摘帽县)	6853	6853				
6	于田县*(摘帽县)	12709	12515	1602	194	19	
7	民丰县	1263	1263				
8	和田市*	9128	9128				
三	喀什地区	142120	141140	27984	980	98	
9	疏附县*	9188	9188				
10	疏勒县*	12299	12299				
11	英吉沙县*(摘帽县)	9207	9049		158	16	
12	莎车县*(摘帽县)	26617	26207		410	41	
13	叶城县*(摘帽县)	26949	26761	14730	188	19	
14	岳普湖县*	5873	5873				
15	伽师县*(摘帽县)	13936	13712		224	22	
16	塔什库尔干县*	15473	15473	13254			
17	泽普县	3075	3075				
18	麦盖提县*	4019	4019				
19	巴楚县*	8174	8174				
20	喀什市*	7310	7310				
四	克州	21802	21802				
21	阿图什市*	9566	9566				
22	阿克陶县*(摘帽县)	9094	9094				
23	阿合奇县	1411	1411				
24	乌恰县	1731	1731				
五	阿克苏地区	17700	17700				
25	乌什县*	6152	6152				
26	柯坪县*	1517	1517				
27	阿克苏市	631	631				
28	温宿县	1423	1423				
29	库车县	2394	2394				
30	沙雅县	1493	1493				
31	新和县	1217	1217				
32	拜城县	1479	1479				
33	阿瓦提县	1394	1394				

序号	地州、县市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备注
				11个行政村供电工程补助资金		劳务报酬不低于	
六	伊犁州	18465	18465				
34	察布查尔县	1230	1230				
35	尼勒克县	2280	2280				
36	伊宁市	767	767				
37	伊宁县	2227	2227				
38	霍城县	1743	1743				
39	巩留县	2932	2932				
40	新源县	1819	1819				
41	昭苏县	2288	2288				
42	特克斯县	2910	2910				
43	霍尔果斯市	269	269				
七	阿勒泰地区	7210	6820		390	39	
44	青河县	1377	1187		190	19	
45	吉木乃县	1286	1086		200	20	
46	阿勒泰市	1129	1129				
47	布尔津县	876	876				
48	富蕴县	843	843				
49	福海县	1076	1076				
50	哈巴河县	623	623				
八	塔城地区	5829	5829				
51	托里县	1646	1646				
52	裕民县	1071	1071				
53	和布克赛尔县	514	514				
54	塔城市	590	590				
55	额敏县	2008	2008				
九	哈密市	2273	2273				
56	巴里坤县	876	876				
57	伊吾县	531	531				
58	伊州区	866	866				
十	博州	1547	1547				
59	温泉县	713	713				
60	精河县	252	252				
61	博乐市	582	582				
十一	巴州	7657	7657				
62	轮台县	1198	1198				
63	尉犁县	821	821				
64	若羌县	390	390				
65	且末县	1730	1730				
66	和静县	1607	1607				
67	焉耆县	676	676				
68	博湖县	540	540				
69	和硕县	416	416				
70	库尔勒市	279	279				
十二	昌吉州	1627	1627				
71	奇台县	346	346				
72	阜康市	169	169				
73	吉木萨尔县	281	281				
74	木垒县	831	831				
十三	吐鲁番市	3394	3394				
75	高昌区	1381	1381				
76	鄯善县	1138	1138				
77	托克逊县	875	875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阿克苏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当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村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列:中部≥40%,西部≥30%,东部≥2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用好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77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7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村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支持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 指标	项目 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指标2: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社会效应指标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阿勒泰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政府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1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3%,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攻坚相衔接,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21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72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微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 指标	项目 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100%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巴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65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765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户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社会效益指标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博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1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1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1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1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 效 指 标	项目 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昌吉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强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1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安排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62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6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起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户脱贫“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持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型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哈密市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10%,西部≥30%,东部≥20%,得满分;中部<10%,西部<30%,东部<2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27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27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评两不愁三有”、贫困村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慈善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指标2: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2: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指标3: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4: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指标5: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指标2: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3: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和田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 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得满分;中部<40%,西部<30%,东部<2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049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9049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资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喀什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盘活行政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4212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421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发展特色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慈善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克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 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 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 “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 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 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 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 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 “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 得满分; 低于增幅的, 按比例扣分”;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中部≥40%, 西部≥30%, 东部≥20%, 得满分; 中部<40%, 西部<30%, 东部<20%, 得0分; 在上述比例之间的, 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 “攻坚期内, 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 继续加大支持力度, 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 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 “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 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 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 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 与脱贫成效相挂钩, 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1802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180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达标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 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优势产业,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 支持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 新建、修缮小型公益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 贫困村道路建设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得满分;中部<40%,西部<30%,东部<2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82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82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业手工业和乡村旅游;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慈善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项目完成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社会效应指标	社会效应指标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		贫困户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程度	≥90%		
		指标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吐鲁番地区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 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 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 “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 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 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 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 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 “主要评价省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 得满分; 低于增幅的, 按比例扣分”;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中部≥40%, 西部≥30%, 东部≥20%, 得满分; 中部<40%, 西部<30%, 东部<20%, 得0分; 在上述比例之间的, 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 “攻坚期内, 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 继续加大支持力度, 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 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 “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 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 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 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 与脱贫成效相挂钩, 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394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39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起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五通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 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 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 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改造、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伊犁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p> <p>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p> <p>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p> <p>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扣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5,得满分;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5,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p> <p>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p> <p>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p> <p>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p> <p>八、《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中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p>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846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846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围绕贫困户脱贫“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退出“一降两升七有”、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一接近”指标,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突出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 (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 (拨付) 文号	
	下达 (拨付) 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此页无正文)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